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文件

陕招安全〔2022〕1号

招贤矿业公司 关于加强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各单位：

为加强2022年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特作如下决定：

一、总体思路

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依法合规组织生产，强化“两个至上”和“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意识，牢固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科技引领发展，共享幸福生活”的安全理念，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为着力点，以智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目标为引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始终聚焦重大灾害防治，大力推广“四新”技术应用，践行“少人则安、无人则安”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灾害综合防控体系、监督考核体系，强化自主管理、专业管理、规范管理、精细管理，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努力实现“1234”安全目标，不断增强员工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安全目标

一达标：2022年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达到一级标准。

两确保：确保矿井实现安全生产五周年；确保实现2022年安全年。

三杜绝：杜绝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杜绝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杜绝较大涉险事故。

四实现：实现瓦斯零超限、煤层零自燃、矿井零突水、冲击地压零冲击。

三、经济奖惩

在工资总额中，设立月度安全绩效工资、季度安全效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考核、特殊贡献四项安全考核。

四、责任追究和安全绩效考核

（一）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1. 微伤事故

(1) 发生一起微伤事故，属个人违章行为造成的，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同茬作业安全负责人、责任人员（指在同一地点干同一具体工作协作作业的人员，下同）由事故单位根据管理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安全监察部备案。

2. 轻伤事故

(1) 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 5000 元，全额扣除事故责任人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根据事故追查报告责任认定，因违章造成他人伤害的责任人，扣除事故责任人绩效工资 5000 元，进“三违”学习班学习，全额扣除事故责任人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扣除施工地点安全负责人、同茬作业责任人员绩效工资各 500 元；扣除带班班队长（采煤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分工，属队长责任范围内，处罚队长，属副队长责任范围内，处罚副队长）、单位跟班人员绩效工资各 1000 元，全额扣除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扣除队长、分管副职绩效工资各 1000 元，扣除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 50%；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1000 元，扣除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的 30%。

同一单位月度内发生第二起、季度内发生第三起轻伤，责任队长、分管副职、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加倍扣除，并全额扣除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由安全副总经理和事故单位分管领导进行安全警示谈话。

事故单位党政负责人在公司办公会上作检查。

（2）月度安全绩效工资处罚

①月度内，发生一起轻伤 1 人事故，扣除责任班队（采煤按队考核，掘进及其他单位按班考核，下同）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的 25%。

②月度内，发生两起轻伤 1 人事故，发生在同一班队的，扣除责任班队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

③月度内，矿井未发生轻伤事故的，给予安全监察部全员安全绩效工资奖励 10%；发生 1 起轻伤事故的，扣除安全监察部全员安全绩效工资 5%。

（3）季度安全绩效工资处罚

①季度内，出现轻伤的，全额扣除责任人季度安全绩效工资。

②季度内，发生一起轻伤 1 人事故，扣除责任班队季度安全绩效工资的 50%。

③季度内，发生两起轻伤 1 人事故，发生在同一班队的，全额扣除责任班队季度安全绩效工资。

3. 重伤事故

（1）发生一起重伤 1 人事故，扣除事故责任人绩效工资 10000 元，责令进“三违”学习班学习；根据事故追查报告责任认定，因违章造成他人伤害的责任人，扣除事故责任人绩效工资 10000 元，并给予解除劳动合同；施工地点安全负责人、同茬作业责任人员扣除绩效工资各 2000 元；责任班队长、单位跟班人员、分管副职撤职处分，各扣除绩效工资 5000 元；给予党政负责人降级处分，各扣除绩效

工资 5000 元，调离原单位；扣除安全监察部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3000 元；扣除当班安监员绩效工资 2000 元，全额扣除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并调离安监队伍；扣除安全监察部全员当月月度安全绩效工资的 50%。

事故单位党政负责人除安全办公会上作检查外，在一周内到各生产单位班前会进行公开检查。

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或一起 2 人重伤，或同一单位累计发生 2 人重伤事故，对个人处理比照死亡事故处理。

（2）月度安全绩效工资处罚

①月度内，发生重伤 1 人事故，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绩效工资，扣除责任单位当月绩效工资总额的 10%。

②月度内，发生致命性重伤 1 人或重伤 2 人事故，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绩效工资，扣除责任单位当月绩效工资总额的 20%；扣除全公司当月安全绩效工资的 50%。

③月度内，发生致命性重伤 2 人（重伤 3 人）事故，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绩效工资，扣除责任单位当月绩效工资总额的 30%；扣除全公司当月安全绩效工资。

（3）季度安全绩效工资处罚

①季度内，发生 1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的，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季度安全绩效工资；扣除全公司季度安全绩效工资的 20%。

②季度内，发生 1 人次致命性重伤或重伤 2 人事故，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季度安全绩效工资；扣除全公司季度安全绩效工资的 50%。

③季度内，发生致命性重伤 2 人（重伤 3 人）事故，扣除全公司季度安全绩效工资。

④季度内，出现待岗学习或重伤及以上事故的责任人，全额扣除季度安全绩效工资。

4. 死亡事故

（1）发生死亡 1 人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处分，扣除绩效工资 20000 元；根据事故追查报告责任认定，因违章造成他人事故的责任人，扣除事故责任人绩效工资 20000 元，并给予解除劳动合同，涉及其他法律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扣除施工地点安全负责人、当班安监员、同班作业责任人员绩效工资各 4000 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单位跟班人员、责任队长、带班队长（或班长）给予撤职处分，扣除绩效工资各 15000 元；安全监察部党政负责人给予记大过处分，各扣除绩效工资 10000 元；按事故性质对负有管理责任的职能科室党政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或以上处分，各扣除绩效工资 6000 元。

（2）月度安全绩效工资处罚

月度内，发生死亡事故，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工资总额的 30%，扣除全公司当月安全绩效工资。

（3）季度安全绩效工资处罚

季度内，发生死亡事故的，扣除全公司季度安全绩效工资。

5. 地面工伤事故

地面机关科室从事相关业务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生产一二线单位人员在地面从事相关生产作业时发生的工伤事故均为地面工伤事故。

(1) 轻伤 1 人事故

事故直接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相关责任人员的考核按井下轻伤 2 起事故执行。同一单位月度发生第 2 起轻伤 1 人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考核比照重伤事故处理。

(2) 一起轻伤 2 人或重伤 1 人及以上事故

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责任队长给予撤职处分；因个人违章造成的事故，责任人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按井下致命性重伤事故执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发生致命性重伤 1 人或一起（累计）重伤 2 人及以上人身事故，或发生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依据事故类别、性质、原因等因素，对副总师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罚，按照皖北煤电安〔2022〕1 号文执行。

7. 外委单位

外委单位发生事故，按已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同时，按照“一井一制”的原则，比照公司所属部门责任追究执行。经济处罚从其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按人事管理权限，由公司提出处理意见，报外委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落实，落实情况及时报公司备案。

（二）不安全行为处罚

1. 除缴纳学习费、进“三违”学习班以外，员工个人在月度内发生一般“三违”1次，扣除月度安全绩效的25%；员工个人在月度内发生一般“三违”2次或严重“三违”1次，扣除当月安全绩效50%；员工个人在月度内发生一般“三违”3次，全额扣除月度安全绩效的；在季度内发生一般“三违”4次或严重“三违”2次，全额扣除季度安全绩效工资。

2. 外委单位三违人员三违学习费用外的考核，比照本公司人员上述安全绩效考核金额同等执行。

（三）事故追查组织

1. 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在应急救援结束后，公司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当班总值班人员24小时内形成追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经总值班领导签字报送至安全监察部。

2. 轻微伤事故追查由总值班领导组织相关职能科室人员、事故单位党政负责人、单位跟班人员、责任队长、事故责任人进行事故追查；轻伤人身事故和三级非人身事故由总值班领导负责组织追查，除上述人员参加外，安全副总经理（安全副总）及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事故追查。重伤事故、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等，在上级部门调查前，由安全副总经理组织前款人员调查，形成初步调查报告。

3. 上级部门组织追查的事故，参加人员按上级部门制

度执行。

（四）事故警示教育 and 统计分析

设立“安全警示日”，安全监察部制定实施月度警示教育计划。针对外部较大以上典型事故，公司主要领导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分管领导深入调度会、班前会等传达通报事故情况。分管领导、副总师每月到分管单位上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课。因“三违”造成轻伤及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应在班组进行现场说教；习惯性、群体性违章或违章指挥等造成事故，在公司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对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发现制度措施、操作规程有漏洞、缺陷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

（五）“事故后”分析评估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针对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非人身事故，安全监察部建立事故档案；一年内由安全副总经理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进行分析评估，强弱项，补短板，并形成评估报告。

（六）事故迟报、谎报、瞒报的责任追究

1. 在发生事故后，超过10分钟向公司调度进行报告的，因责任人个人原因造成的，分别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2000元。因单位管理人员原因造成的，分别扣除事故单位党政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各2000元，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2. 在事故发生后，超过24小时向公司进行报告的，或

瞒报、谎报事故的，因责任人个人原因造成的，扣除责任人绩效工资 3000~5000 元；因单位管理人员原因造成的，扣除事故单位党政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 8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负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降级直至撤职处分。

3. 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井下施工现场向调度汇报，人员升井后向调度汇报的，无法证明伤害是在井下施工现场造成的，因此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事故责任人个人承担。

4. 发现破坏事故现场、歪曲事故真相、搞攻守同盟、统一口径作假证等妨碍事故调查行为的，除进行正常的事故追查处理外，同时扣除责任人、事故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3000 元，当事人全部按严重“三违”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待岗、降级、撤职处理。

5. 事故现场未能及时传达事故信息，贻误抢险救援，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扣除绩效工资 1000~5000 元；造成无法申报工伤社保的责任人，因此发生的医疗费用由责任人个人全额承担；单位管理人员决定导致未能及时传达事故信息，造成无法申报工伤社保的，因此发生的医疗费由作出决定的责任人承担。

6.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处罚与事故处罚合并执行。

（七）事故抢险救援责任追究

1. 调度员在接到井下工伤事故汇报后，必须按照事故汇报程序，及时通知总值班人员、事故单位、医院、安全

监察部等相关单位和公司领导，以做好工伤事故抢救工作，调度员未能及时传达工伤事故信息，贻误抢救时间的，扣除调度指挥中心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600 元，分管副职绩效工资 1000 元；扣除责任调度员绩效工资 1000 元，依据情节程度给予待岗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2. 因险情报告不及时、贻误撤人时机、现场组织不力、急救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灾情扩大、伤情加重或导致死亡，依据情节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扣除绩效工资 2000 ~ 5000 元。

（八）停止作业责任追究

1. 在公司内部检查中，采掘工作面被责令停止作业的，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 8000 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队长绩效工资各 1500 元/次。

设备被责令停止作业的，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 5000 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队长绩效工资各 1000 元/次。

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治理工程不到位、抽采不达标、消冲措施落实不到位、防灭火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治水措施或工程落实不到位被停止作业，扣除责任单位绩效工资 10000 元/次，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3000 元/次，扣除分管副职、技术负责人、队长绩效工资各 1500 元/次。

属职能科室技术指导或监管不到位导致的，追究职能科室管理责任，按失职问责给予考核。

2. 因单位管理责任存在问题，被上级或行业监管部门停止作业，按前款规定 1.5 倍进行考核。

（九）设备（产品）安全管理责任追究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工资 1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行政记过直至撤职处分。

1. 安全设备内修、外修没有检验合格证，未进行相关性能测试的。

2. 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送检的，造成被停止作业和立案查处的。

3. 违规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品。

4. 违反提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支护设备、钻探设备、采掘机械等入井。

5. 采购不合格设备（产品）的。

（十）弄虚作假责任追究

1. 各类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触犯上级部门、招贤矿业红线的按照相关规定考核。

2. 现场打钻、安全监控、瓦斯抽采、重大设备检修及“一通三防”、防治水、机电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干部下井及记录、统计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根据追查报告认定，扣除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 2000~10000 元。

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或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

及以上处分，各扣除绩效工资 10000 元；分管副职、责任队长、直接责任人扣除绩效工资 10000 ~ 20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技术管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工资 200 ~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行政记过直至撤职处分。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上级部门有关技术管理工作规定。

2. 违反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集中会审”和科（区）长组织贯彻等要求。

3. 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关键内容、要素缺失或违反相关规定。

4. 图纸、技术文件等资料缺失、内容错误等。

5. 擅自变更设计、规程、措施。

6. 未执行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门技术负责人依法依规作出的技术决策或下达的技术指令。

7. 作业规程、技术安全措施编制与现场严重不符、针对性不强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1000 元；涉及到相关参与审批人员扣除绩效工资 300 元。

8. 采掘工作面情况发生变化时，不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补充技术安全措施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1000 元，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扣除绩效工资 500 元。

9. 凡单项工程、零星工程无措施组织施工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1000 元。

（十二）安全培训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绩效工资 200~1000 元；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1. 未按规定制定、上报、落实安全培训计划。
2.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培训人、财、物及时间保障。
3. 未按照安全培训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素质提升等安全培训及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十三）失职问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除按事故性质等级进行追查考核外，视情节轻重，责任单位管理人员扣除绩效工资 500 元~3000 元，由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警示约谈；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除给予上述考核外，给予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1. 落实上级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或其他方面履职尽责不到位，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
3. 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出现重大事故隐

患或同类隐患及问题反复出现的。

4. 连续发生微伤、轻伤、三级非人身等零星事故的。

5. 安全设施不完好或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强行安排组织生产的。

6. 关键环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作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的。

7. 变化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力的。

8. 经公司追查认定其他应当问责和考核的情形。

（十四）安全检查

实行职能科室、辅助单位专业管理问责制，对经过的路线、地点存在直接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或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应下达“停头停面停设备”指令而未下达，由此造成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或重大非人身事故（24小时内），根据责任认定，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和经济考核。

（十五）职能部门联责机制

发生各类事故，经追查认定，调度指挥中心有工作安排、协调不当等责任的，生产技术部有技术管理不到位、设计缺陷等责任的，安全监察部有安全监督不到位责任的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行政问责并按事故责任单位个人绩效考核金额的30%进行考核；其他相关业务部室经事故追查认定负有责任的比照执行。

（十六）严格执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度

1. 建立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档

案，所有安全考核均纳入档案管理。

2. 因安全问题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不得评为各类先进；有轻伤及以上事故的责任班队，不得评为先进班队；有重伤及以上事故的责任单位，不得评为先进部门。

（十七）其他规定

1. 三级非人身事故比照轻伤事故进行责任追究，二级非人身事故比照重伤事故进行责任追究；一级非人身事故、较大涉险事故、一起或年度累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3人及以上事故，性质或后果非常严重、影响非常恶劣的其它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万元及以上的事故，比照死亡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对应的绩效考核。

2. 被认定为典型性轻伤的比照重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因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造成事故的，除按事故等级进行处理外，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责任班队长、事故直接责任人扣除绩效工资5000元；负有监管责任的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责任人扣除绩效工资各2000元；性质严重的给予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因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隐患重复发生的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通报批评、分管领导警示约谈等问责措施，绩效考核按2倍考核；针对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发生的，性质严重的给予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行政警告或以上处分，绩效考核按2倍考核。

4. 责任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

分管副职、责任队长各扣除绩效工资 10000 元；负有监管责任的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责任人扣除绩效工资各 5000 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采取通报批评、分管领导警示约谈等问责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5. 因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存在隐患，被各级行业监管部门或被上级部门立案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按公司被罚款总额的 30%~100% 处罚。所产生的总额分别由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按 30%，分管副职按 20%，队长按 30%，责任人按 20% 比例承担。（个人承担罚款数额实行封顶制，封顶金额为 20000 元。

6. 瓦斯超限事故

（1）发生瓦斯低值超限（含打钻喷孔 T 钻 3% 以上，造成巷道瓦斯超限的按事故等级处理），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2000 元；扣除分管副职、责任队长、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 5000 元；性质严重的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2）发生瓦斯超限浓度达 3% 及以上，持续时间不足 5 分钟的，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3000 元，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扣除分管副职、责任队长、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 6000 元，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3）发生瓦斯超限浓度达 3% 及以上且持续时间达 5 分钟及以上，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30000 元，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扣除分管副职、责任队长绩效

工资各 30000 元，给予降职处分；扣除责任单位其他副职绩效工资 10000 元；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

(4) 发生瓦斯越警($1.0\% \leq T1 < 1.5\%$, $0.8\% \leq T2 < 1.0\%$, $1.5\% \leq T \text{ 钻} < 3\%$) 事故，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 1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绩效工资 1000 元；直接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年度内，同一责任单位发生两起瓦斯超限浓度 $< 3\%$ 事故，比照瓦斯超限浓度 $\geq 3\%$ 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5) 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甲烷电闭锁或故障闭锁功能失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降职，各扣除绩效工资 2000 元；分管副职免职，扣除绩效工资 2000 元；责任单位班队长撤职处分，扣除绩效工资 1000 元；直接责任人扣除绩效工资 4000 元，按严重三违进行处罚，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由此造成瓦斯超限事故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撤职，各扣除绩效工资 3000 元；分管副职、班队长撤职，各扣除绩效工资 3000 元，按严重三违进行处罚，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扣除绩效工资 3000 元。

(6) 监控系统丧失监控功能达 10 分钟或监控数据、信号不上传达 20 分钟，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绩效工资 1500 元；扣除责任单位队长绩效工资 1000 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 1000 元，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7) 发生瓦斯误报警，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队长绩效工资 500 元；扣除直接责任人绩效工资

500 元，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8) 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矿井石门揭煤未提前 24 小时向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绩效工资各 1000 元。

7. 一氧化碳超值事故

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浓度达 24ppm（放炮炮烟、柴油机车和烧焊除外）比照瓦斯超限 1%追查处理。

8. 落实“一规程四细则”存在失职情况，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技术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1000 元。

9. 水文在线监测系统及地测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数据不能正常传输，扣除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1000 元。

10. 凡事故涉及两个单位的，根据责任认定，主要责任单位按规定处理，次要责任单位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11. 政府部门、上级部门、公司对事故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决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执行。

12. 在各级行业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各类安全考核未按规定考核的，扣除安全监察部党政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1000 元/次，扣除党群工作部、纪委负责人绩效工资各 500 元/次。

(十八) 安全处罚管理

1. 对本公司个人、单位的安全处罚，由安全监察部开具罚款单据，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每月 5 号前将处罚单据、事故追查报告等报送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人力资源

部、财务部进行足额扣除（个人当月绩效工资不足的，分月执行，扣完为止），党群工作部、纪委每季度进行督查；对管理人员的行政问责、处分和待岗培训由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按职责划分落实，“三违”学习由安全监察部负责落实。

2. 对外委施工队伍个人、项目部的安全处罚，由安全监察部出具处罚凭证，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经济处罚由经管部负责从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财务科负责从月度工程预付款中扣除，对管理人员的行政处分由项目部负责落实（属项目部上级部门任命的管理人员，由安全监察部拟定处分建议函发送其上级部门落实），待岗培训或“三违”学习由安全监察部负责落实。

五、其他：

1. 本决定内“人身事故处罚”中规定的“三违”学习班学习、待岗学习均为伤者伤愈后学习。

2. 本决定中若有与上级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3. 公司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 附件：
1. 2022年安全管理重点措施
 2. 2022年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3. 2022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方案
 4. 人身事故、非人身事故界定标准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2022 年安全管理重点措施

一、强化安全发展意识，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一）强化党管安全意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按照“三必学”的要求，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相关指示精神，强化各级党组织对安全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对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健全各级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中心工作的体制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做到党员身边无事故、党员身边无“三违”。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各单位

（二）强化安全法治意识。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增强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纳入干部职工日常学习培训内容，并对学习成果进行测试，强化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底线意识、红线意识，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理解力、执行力、敬畏心。做到抓安全生产有如坐针毡、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坚决做到合法生

产、合规生产、合理生产、安全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每月底前，党群工作部根据上级部门党委要求结合招贤矿业公司实际制定每月党员学习计划。公司层面，充分利用好党员干部大课堂、管技人员月考和每周安全生产会、各基层单位充分利用好每周安全例会等媒介，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安全监察部及各基层单位

（三）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坚持“事故可防可控”安全核心理念，坚定“从零开始，向零奋斗”安全目标，持续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增强干部员工按章作业的自觉性，实现安全管理由他律向自律的转变，使“安全高于一切”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人人“想安全、会安全、能安全”的浓厚氛围。不断探索培育安全理念的载体和方法，建立安全文化建塑工作检查与考评机制，形成安全文化建塑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幸福招贤网络平台宣教作用，发挥安全宣教舆论导向引领作用，持续发挥宣传部门笔头、镜头舆论监督作用，对失职行为、典型事故、典型“三违”持续跟踪报道、深度剖析评论，发挥警示警醒作用，提高员工安全自保、互保、联保意识和能力，大力营造安全管理浓厚氛围。强化安全标杆引领作用，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公司每季度评选发布1-2名“安全标杆”人物，1个“安全标杆”班组，推荐上报上级部门，获上级部门奖励后，公司给予对等奖励。党群工作部要发挥安全宣教舆论导向

引领作用，开设安全宣传专栏专题，强化正面典型宣传，引导激发员工对标杆、学标杆、做标杆的热情，促进安全生产。充分发挥群众安全工作重要民主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群众安全工作暂行规定，提升现场监管能力，不断壮大群监员和青安岗员队伍，提升群监员和青安岗员素质，充分发挥群监员和青安岗员安全生产现场“吹哨人”的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康杯竞赛和协安活动，构建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增强安全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各单位

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夯实安全责任体系

（四）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一是确保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全员法定职责履行到位。2月底建立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实行“一岗位一清单”，重要岗位进行公示。二是确保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与上级文件无缝对接。三是确保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能够适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四是各单位对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并报安全监察部备案。五是强化制度的落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考核。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公司和本单位的安

全管理制度，全员学习安全岗位责任制，形成“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并严格落实考核兑现，使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六是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坚持事故问责和履职情况相结合，科学设定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公司党委7月份召开专题党委会，由党群工作部对公司全体管技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对各单位管理人员列举正负面案例清单，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安全监察部监督落实，各单位具体落实。

（五）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实施月度安全办公会制度、总工程师技术工作例会制度、分管领导月度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机制、突敏信息日分析和落实闭环机制，构建责任明晰、要素完备、规范运行、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巩固三年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成果，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度内容要做到领导、实施、监督责任清晰、措施明确、履职标准量化且具有针对性和可验证性，促进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各单位按照持续改进的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举措，为实现安全生产提供制度保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并全员考核，单位考核不合格，对责任单位党支部书记和培训网员按制度考核。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培训办、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监督落实，各单位具体落实。

（六）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实专业保安的主体责任，分管领导抓好设计、标准、系统、装备的统筹协调，做好本专业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工作，专业部门负责归口管理、业务督导、检查促改。推进区队自主保安体系建设，确保各岗位工种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打造本质安全型员工。突出“关键人”安全职责落实，强化跟带班人员、班队长、安监员安全责任落实，提高安全履职能力。强化高危作业管理，揭煤、动火、启封、登高、供用电、有限空间、吊装等高危作业实施“工作票”制度。实施关键岗位视频举牌确认制度。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在全公司关键岗位的视频安装调试工作，各单位落实关键岗位视频举牌验证制度，凡不按制度执行责任人，一律按“三违”论处，造成发生事故或严重后果的，一律按规定顶格处理。“零星工程”必须持“零星工程单”作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责任人、安全监管责任，凡不落实零星工程工作票制度的，一律按停止作业考核。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职责弄虚作假的，从严问责处理。汛期、极端恶劣天气期间供电系统实施“双值守”。针对公司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难点情况，成立工作专班，实施职能部门现场跟班，确保

安全生产。

责任单位：专业分管领导、各职能部室、各基层单位、安全监察部监督落实。

（七）落实关键人员岗位责任。强化以董事长、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团队和班组长为主的现场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安全履职能力。要突出重点，育强关键岗位人才，班组长要遵章守纪，带头示范，把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努力杜绝不安全行为；安监员要提升辨风险、查隐患、找问题的能力，盯住关键人、关键岗、关键事，敢抓敢管，及时处理各类隐患，坚决制止不安全行为。

责任单位：各单位

（八）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持续加强源头监管，敢于追本溯源、建言献策，从设计、系统、装备等源头上规避风险、消除隐患，实现本质安全。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现场监管，坚持开展小规模、多时段、点穴式、聚焦式“四不两直”动态督查。加强安监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监管能力，打造一支敢抓敢管、业务精良的安监队伍，围绕瓦斯治理、水害治理、防治冲击地压、顶板条件变化、斜巷运输、零星工程、大件安装拆除、高空作业等安全重点和关键环节实施“清单式”现场监管，排查事故隐患，督促落实整改。严格失职问责、事故追责，让违规者付出代价。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职能部室、一二线生产单位

（九）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监管作用。持续推进“透明矿山”建设，强化视频监控系统在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中的作用，按照“五个可视化、五个全覆盖”配齐、管好、用足视频监控系统。每月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1次专项检查，各关键岗位视频监控不完好、故意遮挡视频监控镜头、破坏视频监控等情形，根据视频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在安全监管检查中做到“五必查”。利用视频监控核查安监员、瓦检员、跟带班人员等“关键人”的现场履职情况，确保盯住关键环节。采掘进头面、钻场施工现场、重点修护工程可视化系统全面投入使用，实现风险隐患治理、采掘工作面精准作业、员工规范作业行为、工程质量达标验收、关键工序转换的全过程管控。实施每班视频监管，安全监察部值班人员或信息站安监员每班对各作业地点视频举牌确认制度、安全作业行为、安全规程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视频监督检查，实施时时监督考核。探索不安全行为可视化智能识别、数字化预警控制，推进被动监管向主动管理、现代化监管转变。持续强力推进视频反“三违”常态化机制，实施领导干部带头视频反“三违”机制，每月各职能部门和一二线基层单位视频反“三违”比例不低于单位反“三违”总数的20%，凡视频反三违任务完成不力的单位，一律按视频监控系统反“三违”管理办法考核。安全监察部每月制定视频“三违”警示教育案例计划，各基层单位利用班前会、周六学习例会开展警示教育，安全监察部每周不定期开展检查，凡不按要求开展“三违”视频

警示教育，按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管理办法考核。

责任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三、压实标准化创建责任，提升标准化创建水平

（十）压实标准化创建责任。以本质安全型矿井创建为引领，加快推进公司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夯实各专业达标责任、着力抓重点、补短板、薄弱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工作。重点突出生产布局优化、生产系统完善、“四化”建设有力、工程质量优良、设备管理规范、文明环境达标、管理资料齐全等方面全面推进，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由形式达标向内在达标转变、由静态达标向动态达标转变、由结果达标向过程达标转变。按照 2022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改进检查方式、提高检查质量、提高考核力度，严格考核标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达到一级标准。安全监察部每月进行一次的动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对检查结果在标准化专题办公会上进行通报。对考核不达标的部室和专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方案进行考核。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十一）强化标准化动态达标。以本质安全创建为引领，以完成公司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并持续保持为目标。遵循“安全、规范、朴素”的原则，着力提高内在动态达标质量，构建 PDCA 循环持续改进标准化管理

体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及公司标准化管理规定，完善“八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视频动态检查、日常现场检查、季度综合检查的考核体系。发挥智能调度信息化管控平台作用，规范信息化系统数据填报、归档、分析；推进线上动态检查考核与日常现场动态考核相结合，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信息化水平。以“示范工程”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本安线路、精品工程”创建活动，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5个专业责任单位制定本专业“示范工程”创建计划，明确任务、时间、标准、责任，形成方案报备安全监察部。强化动态达标，各单位严格执行月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制度，单位党政负责人要亲自抓本单位创建工作，队长以上的管理人员要参与检查、考核。实施重点督导机制，采取集中检查和动态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改进检查方式，提高检查质量，严格考核兑现。每月对“示范工程”开展回头看检查，深入查找不足，确保动态达标。公司定期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考核提高总结推进会，通过“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矿井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牵头、其他职能部室参与、各基层单位配合。

（十二）大力打造安全标杆班组。开展“零事故”班组创建，以提升班组管理水平为核心，以班组长和班组成

员素质提升为重点，各一二线基层单位至少 1 个打造“管理规范、安全高效、技能过硬、团结和谐”的示范班组，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健全完善班队长管理、选用、培养、考核等制度机制，建设一支重安全、善管理、能力强、作风实、素质高的优秀班队长队伍。科区每班班前会开展“班前一案例”警示教育。班前安排工作要讲清工作任务、操作流程、安全措施等，结合现场安全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施工工艺、工序、工具变化，明确不同作业区域安全责任人，强化对安全不放心人员的排查工作。严格执行临时支护（含机载临时支护）打设必须验收、掉道事故必须汇报、停送电检修作业必须监护、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监测“四个必须”硬性规定，严防“零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基层单位

（十三）完善安全培训顶层设计。坚持党管培训原则，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构建“管生产必须管培训、管业务必须管培训”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各分管领导亲自抓，强化专业培训，压实“六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责任，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定职工素质提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机构、人员、经费、计划”落实，做实资格培训，强化技能培训、开展精准培训，满足公司安全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办法，纳入职称序列进行管理，发挥安全管理能力。按照“一井一制”原则，规范外委作

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严把外委人员准入关，严禁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上岗。不断加大基础投入，更新完善培训设施，提高培训质量，努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人才队伍，推进干部员工实现思想观念上“更新换代”、能力素质上“升级换挡”、工作方式上“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培训办）

（十四）提升安全培训实效。构建安全培训平台，创新培训手段，大力发展网络课堂、手机微课堂等线上培训，增加现场岗位教学、互动性教学，从“定点学”向“随时学”转变。推广VR虚拟现实技术，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设备操作及故障诊断处置等实操培训和事故体验等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有效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职业素质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引导员工做安全事，干标准活。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能手、技术大拿通过现场讲解、操作示范、现场考核等教学方式，提高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技师、高级技师每月完成一次现场实操教学任务。探索利用井下废弃巷道、空余车间等场地，建立技术工种实操教学点，实施“培训进班组，实操到现场”。开展思政教育培训，探索员工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教育资源共享。加大安全知识抽考力度，坚持“逢学必考”，抽考不合格的，公开通报并补考，补考不合格的，采取调整岗位等措施。对于安全培训造假行为的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培训办）、安全监察部组织、

各单位配合。

(十五)做实员工安全培训。突出关键岗位人员培训，“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牢牢抓住“班队长”这个兵头将尾，提升其综合素质以及班组自主管理能力。组织开展“四新”专项培训，满足智能化矿井发展需要。提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每年举办不少于2期专项培训班。优化新工人安全培训，实施导师带徒技能提升培训。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持续开展“习惯性三违”专题培训班，每周由发生典型“三违”、“严重三违”或“习惯性三违”单位负责人在周安全生产例会上作检讨发言。对事故、隐患责任人实施精准“靶向式”培训。发生典型性轻伤及以上事故，安全培训工作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必须倒查安全培训责任。严厉打击各类培训造假行为，对于各类资质培训中提供虚假学历证明或其他虚假材料蒙混过关，造成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个人，除个人负担培训费用外，公司按照规定追究单位党政负责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培训办）、党群工作部、各单位配合。

(十六)加强外委单位安全管理。所有外委施工单位按照“一井一制、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公司“一体化”管理，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报上级部门安全监察局备案。严把外委单位设备和人员准入关，严禁性能不合格设备入井、严禁未经培训

合格人员上岗。强化外委队伍监督考核。对外委队伍定期开展季度评价、安全座谈、业务会商，建立外委单位沟通协调长效管理机制。所有外委施工单位发生事故，严格按照公司文件相关要求，考核到位。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培训办）

四、推进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十七）加快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人少则安、无人则安”的原则，探索构建适应招贤矿业复杂地质条件、复杂灾害因素可复制、可推广、可应用的“智能化”发展之路。推进智能化建设、提升装备水平，推进技改项目建设，提升矿井发展后劲，推进断层破碎带治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将员工从繁重、高危的岗位中置换出来，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提高采掘装备、机电设备准入门槛，设备选型必须经过安全经济技术一体化论证，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慧化无人”战略，全力推进招贤矿业“四化建设”。努力建成招贤矿业1303智能化工作面，掘进临时支护、永久支护实现机械化或自动化。努力实现井下WiFi全覆盖以及人员、移动设备的精准定位。完善提升、通风、瓦斯抽采泵站、集中注氮、原煤生产、供电等生产辅助系统控制功能，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实现大型固定设备远程控制与无人值守。2022年煤巷掘进矿压在线监测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调度指挥中心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十八) 开展机电装备整治攻坚。坚持“查大系统、防大事故”，以“系统优化、装备先进、智能集成、管理精细”为准则，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和公司机电运输相关管理规定，持续推进机电运输系统与装备精准升级。以实现主提、主运、主供电系统安全为重点，抓好主副井提升、主通风机、采区胶带机运输、斜巷运输、架空乘人装置、无极绳运输、单轨吊、柴油机车运输、电气防爆、供电、局扇电源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及设备检修、维护、试验等制度的落实，确保各类保护齐全、灵敏、可靠，提高设备安全运行水平，巩固皮带运输机的保护、安装、维护、试验流程，规范油品运输、使用、存放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和CO中毒。结合智能化建设步伐，逐步实现井下辅助运输无绳化。定期组织开展机电装备管理专项整治，管理好、维护好、使用好矿井机电装备，强化机电运输各系统各环节管控，完善提升、供电、主运等主系统机电事故考核办法，确保主系统安全可靠，增强机电设备、辅助运输和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机电专业分管领导每月参加全过程检修不少于2次。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新装备维护保养培训(含学习说明书)，每月开展1次新装备管理和使用情况分析检查，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机电部、运输部负责业务管理，相关单位落实。

五、深化三年整治行动，控风险除隐患强管理。

(十九) 巩固煤矿安全专项三年行动各项部署。以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作为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机制，按照“按照“一年补短板、二年夯基础、三年成体系”工作思路，以“三必学、三突出、三对照”的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深入开展，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汇编》，并对管技人员掌握情况进行测试。继续落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及一通三防、地质防治水、防治冲击地压等7个专项整治方案，明确考核节点、目标、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公司每季度组织三年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总结分析，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各单位每月更新问题和制度“两个清单”，安全监察部汇总按时上报各级监管部门和上级部门。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安全监察部组织，相关单位配合。

（二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全面辨识、过程管控”的原则，按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对照《安徽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查找辨识指导手册》，深入开展年度辨识和专项辨识，1月

底前完成年度重大风险清单的培训，构建年度辨识、季度会商、月度研判、每旬总结、每天分析、时时监控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突出重大灾害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供电提升等重大风险管控重点。各专业、各部门要落实“风险”清零制度，从“人、机、环、管”等方面，全专业、全流程、全岗位、全员开展风险辨识。通过优化设计、更新设备、提升素质，有效减少各类风险。严格落实“一规程四细则”规章，实施区域超前治理措施；狠抓一通三防、防治水、防冲击地压等基础管理，实施专项整治，实现“瓦斯零超限、煤层零自燃、矿井零突水、冲击地压零冲击”的目标。根据2022年年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照“1+4”模式开展风险辨识，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在更新后3日内报上级部门安监局及相关业务管理部室，并将评估结果用于指导修订完善设计方案、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科学布置月度安全风险管控重点，明确责任分工。公司主要领导季度组织一次各专业风险管控会商，对各专业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各专业分管领导每月组织对分管范围内月度安全风险管控重点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分析，科学研判，不断优化管控措施，确保风险辨识效果“落地、出实效、见真果”。各单位采取“预测、汇报、控制、考核”的管控流程，每旬对本单位生产区域内涉及安全风险管控效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及问题清单，并跟踪相关管控措施是否有效，强化风险变化管理过程控制。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室、各基层单位

(二十一)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持续强化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根据各专业风险辨识报告结果，重点危险源、重大风险点，明确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门、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公司每半年对照《井工煤矿安全自检表》对标对表自查。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月由公司主要领导对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纳入日常动态隐患排查内容。各专业分管领导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分管领域进行不低于二次的全面事故隐患排查。构建“隐患+标准+责任”隐患排查问责机制，严格实施隐患责任倒查，对于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重复隐患、同类型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发生，除责任主体单位从严问责外，根据责任认定问责相关业务职能部室专业管理责任。安全监察部负责隐患的跟踪、整改，闭合，对于未按期整改的责任单位及个人，严格按照规定处罚。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隐患闭合情况专项检查，对上级检查问题闭合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回头看”，杜绝同类型事故隐患重复发生，提升隐患整改质量。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组织、相关单位配合

(二十二)强化突敏信息的管控闭合。各职能部室和

专业部室坚持突敏信息日分析制度，根据职能分工对矿井突敏信息每天梳理上报、现场动态管理。根据矿井实际生产情况，加强对瓦斯、水、火、矿压、提人系统等关键敏感信息监测，建立过程管控问责制度。实现各类风险等安全信息报告及时、处置准确、管控有效；实现安全信息从人工收集被动研判向自动监测主动预警转变，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强化安全管控效果。建立突敏信息职能部门现场督查、视频核查验证制度，职能部门和专业部室管技人员对突敏信息措施现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加强突出问题、特殊地段、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管。各职能部门和专业部室强化技术保障，紧盯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加强全流程管控，对突敏信息不按时上报、制定措施针对性不强，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突敏信息不闭合、假闭合被上级部门问责的责任单位，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按上级部门对公司问责考核 2 倍进行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专业部室落实 安全监察部监督

六、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提升系统性防控水平

（二十三）加强一通三防管理。按规定施工通风设施、定期巡查通风设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局部通风机循环风、违规串联通风作业。坚持瓦斯和防灭火日分析管理制度。加强局部通风管理，保证迎头风量供应，严禁无计划停风。深化瓦斯综合治理。加强对瓦斯涌出异常地点的跟班、调度和汇报，对高冒区、易积聚瓦斯区域建立瓦斯巡查台帐。加强瓦斯监控，进一步发挥安全

监控系统的作用，确保监控有效；加强瓦斯抽放，保证回采工作面、煤巷掘进工作面正常抽采，保证地面瓦斯抽放泵站正常运行。坚持“严管理、重预防、强技术、逢抽必监、逢漏必注、设施齐全”的防火原则。健全完善防火日分析制度，完善矿井防灭火系统，强化预测预报，严格执行工作面回采结束45天永久封闭要求，否则按停止作业规定问责。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防治，采用多气体实时在线综合监测系统，实时对采空区气体进行气体取样分析，分析数据在线显示，及时发现隐患。使用新型防灭火材料，对采空区进行喷涂，减少漏风。井下催化甲烷传感器更换为激光甲烷传感器，提高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性，减少人力劳作强度。探索综合防尘技术，按照“源头治理、过程控制、个体防护”原则，监督综合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在各巷道和各采掘工作面开展“无尘”创建活动，奖优罚劣。

责任单位：通防部实施、安全监察部监督、各单位配合

（二十四）加强爆炸物品及井下爆破管理。严格执行爆炸物品的储存、领用、运输、使用、退库、销毁及手持机电子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地面爆炸材料库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等“五个三”爆破制度，加强东翼回风井爆破安全监督，严格落实爆破警戒，按规定处理拒爆，不定期开展爆炸材料专项治理活动，杜绝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通防部、采煤部、掘进部、东风井项目部等单位

(二十五) 加强防治水工作。贯彻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陕西省煤矿防治水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以“预防为主、区域治理”、“井上下治理相结合”等水害防治先进理念为指导,坚持“高素质、强技术、严管理、保投入、重问责”工作原则,坚持“预测探查、综合治理、效果验证、安全评估”的防治水工作体系。以防治顶板砂岩裂隙水、离层水害为抓手,广泛应用新技术,提升灾害治理水平,探索离层水防治的新思路、新技术、新方法,完善1302、1303工作面水害抽、放水等综合治理技术、实现重大灾害区域超限治理,实现“出水不压架,出水不淹面,出水不伤人”的目标。

责任单位: 防治水办公室

(二十六) 加强冲击地压治理。认真落实《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陕西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规定(试行)》等规定,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冲击地压防治原则,采取冲击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和教育培训等综合性防治措施,应用先进成熟技术与科研攻关相结合的指导思想,依靠科技进步,综合治理冲击地压灾害,严格执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加强掘进巷道、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正常回采期间的预测、预报工作,提高预见性和准确性。1302工作面、1303工作面及各掘进巷道优化设计,合理巷道布置

和推进速度，采取卸压爆破、钻孔卸压等措施，最终实现“有危险不冲击、有冲击不破坏、有破坏不伤人”的目标。

责任单位：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采煤部、掘进部等单位

（二十七）加强顶板管理。健全矿压监测监控管理体系，落实矿压定期分析制度，根据顶板及围岩性质，选择科学合理的支护材料和支护方式，力求安全、经济、可靠。如巷道顶板及围岩生变化必须及时补充措施，改变支护方式。巷道支护严格按作业规程要求施工，加强巷道支护质量，及时整改不合格支护。重点加强工作面安装、收作、掘进头面贯通、巷道刷大、各零星修护作业、过地质异常带、应力集中区等特殊时期、场所的顶板管理，完善顶板管理台账。不间断的开展顶板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锚（索）杆检抽制度，职能部门要定期抽检锚固力，确保巷道支护质量。每周生产技术部在安全生产会上通报顶板管理检查情况，安全监察部将每月在安全办公会上通报锚（索）杆抽检情况，并严格按制度进行考核。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负责业务管理，相关单位落实。

（二十八）加强地面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地面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地面选煤厂、储煤场、矸石山、销售装车系统、绞车房、锅炉房、变电所、主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等重要（要害）场所的安全检查；加强地面设施和“两堂一舍”管理，抓好地面运输和消防

安全检查，严把食品采购关，保障食品安全。

责任单位：机电部、运输部、销售部、后勤保障部、恒源芬雷等单位

（二十九）加强关键时段（环节）管理和变化管理。加强节假日、停产检修、巷道贯通、设备安装拆除、停送电作业、大件起吊装车及打运等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管理人员值班、跟带班制度。加强零星工程（零散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填单、告知、监督、验收四步工作法。加强井下烧焊管理，严格执行事前申请、措施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检查程序，相关部门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应当现场跟班指挥，安监员、瓦检员现场监督，非正常烧焊的要分析原因、实施问责。

加强水、火、瓦斯、矿压、设备等各类监测数据异常变化的分析和预警，严格执行管理人员“三必到”工作法（现场发生变化时必到、重大隐患处理时必到、问题多或管理差的地方必到），及时采取措施，将各类隐患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确认和干部走动式管理制度，强化关键工序、环节安全确认，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责任单位：各单位

七、坚持超前防控理念，拓展科技保安新方式

（三十）强化源头超前防控。按照上级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细化安全、生产、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防止冲击地压等专业规划编制。通过优化设计、更新设备、提

升素质，实现源头控制。按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规定，科学合理编制矿井衔接、生产接替计划，做到精排一年、细排三年、规划五年，衔接失衡进行重点管理。持续推进“一优三减”，按照“总量严格控制、头面限期优化”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积极推行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严格落实《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使用精确定位的系统，努力杜绝人员入井超时情况的发生。逐步淘汰人工涉险作业等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少人则安、无人则安”。

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各职能部门及各相关单位

（三十一）开展科技公关、破解技术难题。加大科技投入，积极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科技攻关，不断探索灾害治理新思路、新技术、新方法，精准研判、精准把控、精准施策，努力探索符合招贤矿业实际的重大灾害治理体系，解决矿区安全生产存在的技术难题。完善公司主要领导负责的重大灾害治理管理体系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灾害治理技术保障体系，修订完善重大灾害治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灾害治理先进技术装备的投入，大力推广“四新”。规范巷道支护设计，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煤矿技术管理体系若干规定》，做到“一巷一设计，全面实施“一站到位”设计管理规定，实施设计终身责任制。优化、改进作业规程编制、贯彻方式，全面实施“一图读懂作业规程”，推广现场教学、现场考核的技术措施贯彻方式。加强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现场执行监督，管技人员到达现场

必须对关键点、关键项、关键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填写抽查记录，有效解决安全技术措施“最后一公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安全高效推进1302工作面、1303工作面、980水平二采区等井巷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防治水办公室、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通防部等单位

八、落实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规范职业健康管理

（三十二）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好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四化”建设，标准化创建、实施“一优三减”等方式，认真落实粉尘、噪声、热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及防治工作。突出粉尘防治，坚持源头治理，发挥粉尘传感器的监测、判定作用。强化煤层注水、保持雾化降尘效果、执行综掘司机、喷浆工正压呼吸隔离，试点泡沫降尘等措施。实施职业危害告知，严格落实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等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新招工人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并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严格执行职业危害申报制度，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调入（出）公司时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一并转移。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职业病防治办公室）、通防部、

人力资源部，相关单位配合。

（三十三）强化员工职业健康保障。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职业病发生就是事故”管理理念，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工作，严格落实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医学随访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按照“一人一档”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离岗拒不接受检查的，应当采取有效形式进行公告；新招员工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对有心脑血管性疾病、肺支气管呼吸道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三高症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等“隐患人”实施建档管理。每年开展心理辅导，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定期组织与员工谈心，掌握员工心理动态，加强对员工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员工因重大变故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职业病防治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单位配合。

七、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防变能力

（三十四）完善应急制度和预案。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构建智能化应急指挥系统，落实“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应急管理机制。根据演练总结及年度风险辨识报告对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完善《矿井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结合“一规程四细则”等规定，列排年度演练计划，重点对矿井“四大灾

害”等事故的突发性应急预案编制，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评审、公布、备案。1月底前完成年度演练计划编制，按期开展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第一时间、最初环节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避险自救等方面的应急演练。井下员工必须熟悉灾害预兆、避灾路线，必须熟练使用自救器；严格落实应急撤离授权机制，班组长、瓦检员、调度员、安监员、主通风机司机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处置管理，严格执行管理人员请销假制度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定期试验应急广播系统，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功能可靠。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停产停工撤人规定。各单位组织学习应急处置要点，对关键岗位人员每季度实施岗位问答一次，每半年书面测试一次，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各单位配合落实

九、强化干部作风转变，坚持从严考核问责。

（三十五）推进干部作风转变。持续推进“强作风、严执行、保安全”专项行动，公司领导按上级部门规定开展“全流程”带班，公司主要领导、安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采煤、掘进、机电专业的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1次；公司主要领导每月跟夜班不少于1次；公司主要领导每月要参加班前会不少于2次，分管领导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1次，科区长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7次。区队管理人

员跟带班要明确职责和当班管控重点，严格落实“七查七问”规定，切实提高跟带班质量。公司每月至少开展1次干部作风督查，重点聚焦值班、跟带班、请销假、落实公司和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阶段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通过查看下井跟带班行走轨迹、视频监控、会议记录等以及听取干部员工反映等形式，严查事故、隐患和问题背后存在的工作作风问题。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安全决策部署、文件精神、事故通报等，3日内传达到所有在岗干部员工，紧急会议或文件24小时内传达到位。

责任单位：相关公司领导、党群工作部、纪委、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基层单位落实

（三十六）严格安全考核问责。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行安全事故精准问责，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深入调查、分析原因，要查清管理、技术、操作三个层面责任。严肃查处安全工作中不作为、不履责、不尽责及安全造假行为，造成事故提级处理。对触碰红线、冒险蛮干等情况，从严从重进行追责处理。实行安全反省制，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责任单位组织召开安全反省专题会，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班队长等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深刻反思，总结教训，研究防范和改进措施，形成反思反省报告（手写），3日内报送安全监察部备案，并在安全办公会上作出深刻检查。每月根据安全效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情况确定一

家“不放心”区队，系统进行重点监管，“开小灶”专项整治，不放心区队、系统所属单位必须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单位被连续被确立“不放心”区队、系统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由分管领导实行安全警示约谈制，约谈内容要形成报告，送安全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备案。安全监察部要及时提交月度、季度安全考核资料。公司年底份对全年安全生产问责、处罚、处理等执行落实闭合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组织督导，相关职能科室、专业主管单位、党群工作部、纪委参与。

附件 2

2022 年安全经济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安全经济考核制度，促进安全责任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有效期一年（2022 年元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所属各部门安全工作实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月度工资总额、月度安全绩效工资、季度安全奖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在岗在职的副总师以下人员工资兑现挂钩。

第四条 设立月度安全绩效、季度安全效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考核、特殊贡献四项奖惩。

第五条 每月（季）10 日前，公司安全监察部提出上月（季）度安全奖惩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查，报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交人力资源部兑现。

第三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奖惩

第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按以下规定奖励：

（一）季度内，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

掘进、机电、运输、调度和应急管理各专业获得全上级部门前三名的，公司给予全额兑现；同时，公司给予获奖专业和单位人员对等奖励。

（二）年度内，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含安全文化）、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地面设施、持续改进专业获得全上级部门前三名的，公司给予全额兑现；同时，公司给予获奖专业和单位人员对等奖励。

（三）季度内，招贤矿业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按其奖励标准纳入工资总额，给予在岗员工平均分配。

（四）“示范工程”实行申请验收制度。“示范工程”通过矿验收的，采煤工作面兑现 50000 元，掘进工作面、通风系统兑现 30000 元，机电、运输系统、车间、硐室兑现 10000 元，兑现金额纳入工资总额。

“示范工程”申请未通过矿验收的，每次给予申请单位党政负责人 2000 元绩效考核。

（五）在日常检查过程中，能够保持“示范工程”称号的，采煤工作面每月兑现 15000 元，掘进工作面、通风系统每月兑现 8000 元，机电、运输系统、车间、硐室每月兑现 5000 元。

（六）在日常检查过程中，不能保持“示范工程”称号的，责任单位管技人员全额扣回奖励。

第四章 季度安全效果

第七条 季度内，根据上级部门安全效果考核结果对

在岗员工进行兑现；季度安全效果兑现与部门季度安全效果挂钩。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考核季度内，发生重伤 1 人事故及其它比照重伤 1 人处理的人身事故，取消责任部门当季全员奖励。

（二）季度内，公司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公司给予全员奖励，奖励标准按上级部门奖励标准执行。

（三）季度内，实现“四零”安全目标，给予相关单位管技人员 5 万元奖励。

第五章 安全绩效工资考核兑现奖惩

第八条 公司对所属部门在岗在职的副总师以下人员实行月度安全绩效工资考核制度。

第九条 月度安全绩效工资工资实行月度考核，月度兑现。

第十条 月度安全绩效工资工资标准

2022 年月度安全绩效工资标准

职务		正科 单位负责人	副科 高级在岗	队级 中级在岗	副队级 助理在岗	班长	员工
月度安全风险 资标准	一线	3000	2400	1900	1500	1200	1000
	二线	2400	1900	1500	1200	950	800
	地面	1500	1200	950	750	600	500

安全监察部管技人员比照一线管技人员执行，安监员、通防部瓦检员、放炮员比照一线班长执行；防冲办公室防冲员比照一线员工执行；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部、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防治水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培训办）管技人员比照二线管技岗位执行，安全监察部信息站安监员、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部、防治水办公室、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其他井下作业人员、人力资源部（培训办）员工及综合办公室驾驶员比照二线员工执行。

特别贡献奖励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或个人，给予1000~50000元嘉奖：

（一）实名制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查证属实。

（二）查处或制止严重“三违”或触犯安全“红线”等行为，避免事故发生。

（三）在险情处置或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减轻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改革创新或提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产生显著安全效益。

（五）在队伍建设、安全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创新等基础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

（六）公司认为符合特别奖励情形，提出申请并经公司研究同意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章 安全奖金分配原则

第十二条 全员性普发奖金，员工在考核周期内，根据个人“三违”、责任追究扣除相应比例后，再进行发放。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奖励，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专业所占权重值进行发放。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迟报、瞒报或谎报工伤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的责任单位，取消安全考核兑现。

第十五条 因工作落实不力被公司责成待岗的取消待岗期间的安全风险工资兑现。

第十六条 对同一隐患或问题，公司和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均作出经济处罚决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附件 3

2022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方案

为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完善机构，明确职责，为构建完善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控制、持续改进“八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我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结合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达到一级水平；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力争名次。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 总经理

副组长：各分管副总经理

成 员：各专业副总师、职能科室及相关单位负责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部，安全副总工程师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日常管理工作。

（二）明确职责

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标准化相关政策，健全所需人、财、

物等相关的保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负责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工作。

各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分管范围各专业标准化创建工作，每月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创建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工作计划。

各专业副总师协助各分管副总经理抓好专业标准化创建工作，指导基层单位标准化创建工作。

各专业单位负责专业业务范围内的标准化创建具体工作。

（三）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专业检查组

1. 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

组长：安全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副总工程师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及相关职能科室、一二线生产单位、地面机关科室等相关人员

2. 组织机构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安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等相关人员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

组长：安全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副总工程师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及相关职能科室、一二线生产单位、地面机关科室等相关人员

4. 从业人员素质

组长：党委副书记、安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组长：安全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及相关职能科室、一二线生产单位、地面机关科室等相关人员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组长：安全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副总工程师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及相关职能科室、一二线生产单位、地面机关科室等相关人员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组长：安全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副总工程师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及相关职能科室、一二线生产单位、地面机关科室等相关人员

7. 通风专业

组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通风副总工程师

成员：通防部、安全监察部等单位相关人员

8. 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专业

组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地测副总工程师、防治水副总工程师、防冲副总工程师

成员：生产技术部、防治水办公室、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等单位相关人员

9. 采煤专业

组长：采煤副总经理

副组长：采煤副总工程师

成员：采煤部、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调度支护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

10. 掘进专业

组长：掘进副总经理

副组长：掘进副总工程师

成员：掘进部、综掘部、修护部、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调度指挥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

11. 机电专业

组长：机电副总经理

副组长：机电副总工程师

成员：机电部、运输部、选煤厂、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调度指挥中心、一二线生产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

12. 运输专业

组长：机电副总经理

副组长：机电副总工程师

成员：运输部、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调度指挥中心、一二线生产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

13. 调度和应急管理

组长：生产副总经理

副组长：各专业副总工程师

成员：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一二线生产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

14. 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地面设施

组长：党委副书记、安全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全副总工程师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调度指挥中心、一二线生产单位、地面机关科室等相关人员

15. 持续改进

组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各专业副总经理

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调度指挥中心、一二线生产单位、地面机关科室等相关人员

三、考核范围及办法

（一）检查范围

覆盖新版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8 个要素 15 项具体内容。

（二）考核依据及办法

1. 采煤专业以科区考核、掘进专业以班队考核、通风及机电、运输专业以系统考核，其余按专业考核。

2. 采煤专业考核时，必须与通风专业粉尘防治大项相比较，以两项考核的低分作为采煤专业的最终考核分。

3. 掘进专业以班队考核时，按照所检查各掘进工作面的平均考核得分作为标准化得分，必须与通风专业粉尘防治、局部通风大项相比较，以三项考核的最低分作为单一掘进班队的最终考核分。

4. 通风、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专业每月由安全副总经理或安全副总师组织、分管副总经理或者分管副总师参加的一次集中检查；其他专业由专业组组长或副组长组织进行自查，自查结果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安全监察部备案。

5. 月度标准化专题办公会通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结果。

（三）检查依据

《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作业规程及措施、行业监管部门、上级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等。

（四）检查要求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严格按预案执行，采用查现场与查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事故隐患排查检查人员必须是副队长及以上和专业技术人员，对不履行请假制度、不按要求参加检查的人员给予 100 元/次罚款，月度考核兑现。

2. 每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2 人，检查人员应带齐检查工具和检查表，严格对照标准进行检查，规范填写检查记录，问题表述清晰，注明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3. 检查人员必须严格对照标准逐条检查、打分，不得弄虚作假，做到“谁检查、谁打分、谁签字、谁负责”。对查出的问题，被检查单位现场第一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凡出现违反规程措施规定、符合停止作业条件或存在标准化否决项目的，必须停止作业或给予否决。凡因检查不到位，24 小时之内被公司领导、上级检查发现的，或出现各类事故的，除追究责任单位责任外，并追究参与检查人员责任。

4. 检查人员如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打人情分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200 元绩效考核；发现两次的，给予 500 元绩效考核，并取消其检查和标准化奖励资格；有“吃、拿、卡、要”行为的，一经发现给予 500 元绩效考核。

5. 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应及时评分，并将检查笔录、检查表报送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室进行存档。

四、考核奖惩

（一）考评办法

1. 在各级监管部门和上级部门检查中，每发现 1 人次“三违”，责任单位当月评分减 1 分；每停止作业或立案调查 1 次，责任单位当月评分减 2~5 分。

2. 被评为“示范工程”，并通过公司验收并召开现场会的，按照公司“示范工程”奖励标准给予兑现，同时给予

区（队）当月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总分加 1 分；通过公司验收或召开公司现场会的，按照公司奖励标准给予兑现，同时给予区（队）当月评分加 3~5 分。

3. 瓦斯、水、火、冲击地压“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等未按要求完成，责任单位当月评分减 3 分。

4. 对上级部门推广的新技术、新装备或安全工作任务等无故未按期落实，责任单位当月评分减 1 分。

5. 月度内出现工伤、非人身事故的责任单位或专业，根据追查报告定性，微伤事故，扣除责任单位或专业 3 分；轻伤或者三级非人身事故的，扣除责任单位或专业 5 分。

（二）考核奖惩

1.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结构工资，占工资的总额 20%，考核得分符合要求的，全额兑现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结构工资；采煤专业以区为单位考核，掘进专业以队为单位考核，通风及机电、运输专业以系统考核，其余按专业考核。

（1）专业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支付结构工资安全生产标准化部分的 100%。

（2）专业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9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结构工资安全生产标准化部分的 10%，依此类推。

（3）专业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结构工资安全生产标准化部分扣完。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月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额扣除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工资。

(1) 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

(2) 发生瓦斯超限事故。

(3) 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否决项情况。

3. 月度检查对管技人员的考核

月度内，在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中，专业考核评分未达到一级标准的，分别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队长、责任人扣除绩效工资各 1000 元。

4. 上级检查实行管技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挂钩考核制度

(1) 安全监察部、党群工作部、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通风部、防治水办公室、防冲击地压办公室、采煤部、掘进部、机电部、运输部、调度指挥中心、后勤部为 8 个要素 15 项标准化创建的主要责任单位，其他单位为联责单位。

(2) 8 个要素 15 项一级达标标准均为 90 分。

(3) 奖罚办法

① 凡在上级部门季度标准化检查中获得专业前三名的，在公司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专业相关人员对等奖励。

② 在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中，专业

考核评分未达到一级标准的，每低 1 分，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生产标准化工资的 20%（专业内涉及多个单位的，根据考核结果按专业权重追究责任单位责任），分别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队长、责任人扣除绩效工资各 2000 元；其他管技人员根据工资系数进行相应处罚。

5. 其它规定

（1）在上级各类检查中，专业未达标，但专业创建主要责任单位无失分项的，可免于行政和技术职务的处理，仅执行相应罚款。同一岗位涉及双重处罚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进行重复处罚。

（2）根据月度检查考核结果进行考核兑现，专业考核评分未达到一级标准，责任单位为一家的，处理具体责任单位；责任单位为二家及以上的，按照职责分工，对所扣分值权重最高的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五、相关要求

（一）各管理要素分管领导需超前谋划，制定本管理要素创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根据检查标准和现场相结合进行编制，覆盖本管理要素所属全部区域；严格按照创建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进行推进，实行现场与相关资料同步，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验收顺利通过。

（二）各单位要通过创建精品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质量的要求，注重过程动态达标，坚持一次到位，把动态达标、动态保持落实到生产全过程。促进区队、班组精准理

解、准确掌握、主动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三）加强风险预知、安全确认、安全站位、流程作业、应急处置“五位一体”的岗位作业标准化的宣传贯彻，完善每个岗位的作业标准清单，培养员工标准化作业习惯，实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真正形成“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四）各专业副总师每月对分管管理要素基础资料组织自查，确保管理要素基础资料动态达标。

（五）各管理要素分管领导根据需要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借鉴创建经验。

（六）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坚持“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重点要在规范、统一、实用、安全上下功夫，严禁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实现现场素颜达标。

（七）各专业副总师每半年组织一次本管理要素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专题培训，并严格考核，积极推进安全培训效果达标。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媒体，采取专家解读、专题研讨、群组交流等方式，分层次、多角度开展学习交流，营造全员知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八）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学习《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培训办对各区队、班组“学标、知标、用标、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凡考核不合格者按规定给予处罚。

附件 4

人身事故、非人身事故界定标准

一、人身事故的界定标准

(一) 微伤：伤情较轻，伤者病情能于 30 日内恢复且正常上班的。

(二) 轻伤：伤情较轻，伤者病情于 30 日内无法恢复，但能于 3 月以下时间恢复且正常上班的。

(三) 重伤：指负伤后，受伤当时的伤情经医师诊断为重伤的伤害。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作为重伤处理：

1. 有害气体中毒、窒息、溺水，导致多脏器功能损害残疾者；

2. 人体颜面等要害部位的严重灼伤、烫伤；

3. 主要部位神经损伤；

4. 严重爆炸伤，导致颜面等要害部位损伤、非要害部位损伤伴失血性休克或主要器官严重受损遗留残疾者；

5. 严重骨折；

6. 严重脑震荡；

7. 眼部受伤较剧，致盲含三级（矫正视力 0.05）以上者；

8. 四肢严重的离断伤：踝、腕关节（含）以上部位的离断伤；

9. 伤害不在上述范围内，被上级部门认定为重工伤的。

(四) 致命性重伤：是指直接危及生命安全或者导致

终生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致残性伤害。按下列标准界定：

1. 颅骨骨折、颅脑损伤。
2. 脏器破裂、腹部等部位受伤严重，需要进行手术才能挽救生命。
3. 人体面部、颈部、会阴部严重灼伤、烫伤，其他部位灼伤、烫伤面积达体表面积 30%。
4. 眼球摘除或眼外伤严重影响视力（ < 0.05 ）。
5. 多发性肋骨骨折（ >6 根），脊椎骨折达三处及以上，造成瘫痪的。
6. 四肢骨折导致静动脉血管破裂，造成截肢等肢体伤残的。
7. 高位颈髓神经损伤，或骨盆骨折严重变形、多发性、开放性骨折。
8. 电击伤（ II° ）。
9. 经医疗部门或工伤鉴定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致命性重伤。

（五）死亡。指发生死亡的事故。一般死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1~2 人的事故；较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3~9 人的事故；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10~29 人的事故；特别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30 人及其以上的事故。

二、较大涉险事故界定标准

（一）矿井瓦斯（煤尘）爆炸（燃烧），煤（岩）与瓦斯突出，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

(二) 水害(流砂)造成堵人或造成矿井一个水平、一翼停产。

(三) 矿井煤层自然发火、井下外因火灾造成人身伤害或采掘工作面被迫封闭。

(三) 因管理责任造成全矿井无计划停电超过 30min 或矿井主抽风机无计划停风超过 30min。对等奖励

(五) 矿井主要提升设备坠罐、放大滑事故或造成 5 人及以上涉险的乘人装置运输事故。

(六) 矿井采掘工作面大面积冒顶(片帮)及巷道支护垮塌埋(堵)人或因冲击地压造成人员被困(埋)的事故。

(七) 装置发生火灾或爆炸,造成人员重性中毒(重伤)3人以上、轻微中毒(轻伤)5人以上、影响半径达 1000m。

(八) 主变压器发生着火或爆炸。

(九) 紧急疏散人员 100 人及以上和住院观察 10 人及以上的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事故。

(十) 火工品、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十一) 年度内,发生 2 起同类型一级非人身事故。

(十二) 法律法规、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和上级界定、认定的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三、非人身事故界定标准

(一) 一级非人身事故

1. 造成全矿井停工 4h 及以上、矿井一翼停工 12h 及以上、采区停工 36h 及以上、采掘工作面停工停产 48h 及以

上的事故。

2. 因管理责任造成矿井无计划停电 10min 以上 30min 以内或矿井主抽风机无计划停风 10min 以上 30min 以内。

3. 因管理责任造成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丧失监控功能达 20min 及以上。

4. 矿井发生煤层自然发火和井下外因火灾事故。

5. 采区风流中瓦斯或 CO 超限（积聚），造成采区停产或采掘工作面被迫封闭。

6. 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超过 30min。

7. 发生瓦斯异常涌出超限浓度达 3%及以上；矿井一翼回风巷、总回风巷或采区回风巷瓦斯超限事故；年度内，瓦斯超限浓度 3%（不含 3%）以下的事故达 2 次及以上（打钻喷孔造成的瓦斯超限除外）。

8. 无预测预报揭露突出煤层、采空区、含水层及因探查工程不到位、资料分析不细致而漏失物探、钻探、化探、水文地质等异常，造成误揭陷落柱的。

9. 造成一个采区停产或造成采掘工作面被淹的水灾事故。

10. 发生放炮崩人事故或炸药雷管丢失的。

11. 采煤工作面冒顶长度达 10m 及以上、掘进工作面冒顶长度达 5m 及以上、其他巷道冒顶长度达 10m 及以上。

12. 提升设备断绳、蹲罐、卡罐、过卷，井筒坠物等。

13. 斜巷跑车；机车碰头、追尾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斜巷皮带发生断带放大滑。

14. 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 30min 及以上。

15. 主要生产系统装置、设备、设施发生火灾事故。
16. 储罐（柜、槽）、管道、设备等装置发生泄露、火灾、爆炸，造成生产系统损坏严重或造成作业人员中毒。
17. 由于机械、设备、工艺等故障造成工厂整个工艺生产系统停产 48h 及以上或半负荷运行一周以上的；或因供电中断 48h 及以上直接影响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事故。
18. 塔吊和起重机发生倒塌、倾翻、折断的事故。
19. 其它危及 2 人及以上人身安全的严重事故。
20.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但不足 500 万元的事故。
21. 年度内，发生 2 起二级非人身事故。
22. 法律法规、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和上级部门界定、认定的其他一级非人身事故。

（二）二级非人身事故

1. 造成全矿井停工 1h 及以上，不足 4h；造成矿井一翼停工 4h 及以上，不足 12h；造成采区停工 12h 及以上，不足 36h；造成采掘工作面停工停产 24h 及以上，不足 48h 的事故。
2. 瓦斯、CO 超限事故。
3. 采煤工作面冒顶长度达 5m 及以上、掘进工作面冒顶长度达 3m 及以上、其他巷道冒顶长度达 5m 及以上。
4. 因地质、测量工作失误，造成 50m 及以上 200m 以内掘进巷道报废。
5. 因管理责任造成矿井无计划停电 10min 以内或造成

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 10min 以上，但不足 30min 的。

6. 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 10min 及以上，但不足 30min。

7. 由于机械、设备、工艺等故障造成工厂生产系统停产 12h 及以上，但不足 48h 的事故，因供电中断 12h 及以上，但不足 48h 的事故。

8.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以上，但不足 100 万元的事故。

9. 法律法规、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和上级部门界定、认定的其他二级非人身事故。

（三）三级非人身事故

1. 造成全矿井停工 30min 以上不足 1h 的事故。

2. 造成矿井一翼停工 2h 以上不足 4h 或采区停工 6h 以上不足 12h 的事故。

3. 造成采掘工作面停工停产 8h 以上不足 24h 的事故。

4. 采煤工作面冒顶长度大于 1.5m，不足 5m、掘进工作面冒顶长度大于 1.0m，不足 3m、其他巷道冒顶长度大于 1.5m，不足 5m。

5. 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不足 10min 的。

6. 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不足 10min 的。

7.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20 万元的事故。

8. 矿界定、认定的其他三级非人身事故。

（四）各类工伤人员超过《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停工留薪期，未经参保社保局出具停薪留籍期延长证明，且未办理病假手续的，停发工资。

招贤矿业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印发
